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　呂俊宏

被　　告　　楊博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7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